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6 年我省“三支一扶”人员考核 和服务期满流动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海南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琼人社发〔2021〕126号）要求，为做好2026年我省“三支一扶”人员考核工作，进一步促进服务期满人员流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方法及对象

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实事求是、注重实绩原则，采取个人述职、民主评议和组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2025年招募且在岗人员，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对2024年招募且在岗人员，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及期满考核。

二、考核内容及程序

（一）考核内容及等次。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德”主要考核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表现；“能”主要考核业务水平和业务技能提高情况；“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和勤奋敬业精神；“绩”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廉”主要考核日常行为规范和廉洁奉公情况。

年度考核以服务单位建议为基础，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 20%；期满考核以年度考核为依据，综合两年服务期间的表现和考核意见，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 20%。

（二）考核程序及要求。“三支一扶”人员考核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进行，由各县市“三支一扶”办会同服务单位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个人总结。“三支一扶”人员和服务期间的德才表现、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存在问题进行总结。2025 年招募人员填写《海南省“三支一扶”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 1，以下简称年度考核登记表）；2024 年招募人员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及《海南省“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登记表》（附件 2）。

2. 组织考核。严格执行“三支一扶”人员安排到乡镇基层一线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服务的工作要求，服务单位根据考核要求和被考核人工作表现，在考核登记表填写考核意见与等次建议，由主管部门做出评价并报市县人社部门审核。

3. 等次认定。各县市“三支一扶”办根据个人总结和服务单位考核意见等，按照优秀等次比例，确定本市县“三支一扶”人员考核等次，填报《海南省“三支一扶”人员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附件 3）和《海南省“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情况汇总表》（附件 4），于 8 月 31 日前报省“三支一扶”办备案。考核

情况存入“三支一扶”人员本人人事档案。

4.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由市县信息管理员在全国“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中维护，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须于8月底前完成。省“三支一扶”办根据管理系统中的考核结果，对年度考核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人员，省财政按每人2500元给予补助；对服务期满考核取得合格以上等次的人员，省“三支一扶”办颁发《服务证书》；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终止“三支一扶”计划协议；对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予发放《服务证书》。

各市县“三支一扶”办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部署做好辖区内“三支一扶”人员的年度、期满考核工作。凡发现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者，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做好期满人员就业服务工作

（一）严格落实事业单位聘用政策。各市县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高度重视“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就业工作，严格执行《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18〕15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化基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人社发〔2018〕295号）等文件精神，对在基层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并承诺继续在基层服务3年及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可直接考核招聘到服务所在市县的乡镇事业单位；对于已满编但本年度有退休空编计划的乡镇事业单位，可按程序报同级

机构编制部门核准后采取先进后出方式办理入编手续。要按照“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专项招聘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和操作流程，严格执行人事纪律，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拓宽期满就业创业渠道。各市县要全面落实《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海南省“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就业和流动的通知》（琼人社发〔2023〕82号）要求，切实落实“三支一扶”服务期满各项优惠政策，通过公务员定向考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开发基层服务岗位、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继续学习深造等渠道，多措并举促进期满人员多元化就业。要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按照人社部的要求推动服务期满人员流动，对去向落实率较低的市县，将视情况核减下一年度人员指标。

（三）完善就业跟踪服务机制。各市县要规范离岗管理流程，在做好离岗前安全教育和岗位交接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服务期满人员就业跟踪服务机制。要指定专人负责就业情况动态跟踪，对已就业人员要及时办理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并同步更新全国“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对暂未就业人员要将其人事关系转回原籍，同时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通过精准施策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确保服务期满人员就业工作有序衔接、稳妥推进。

- 附件：1. 海南省“三支一扶”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 海南省“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登记表
3. 海南省“三支一扶”人员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4. 海南省“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情况汇总表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8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邢健；联系电话：0898-65366832）